

章：	581A	《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L.N. 108 of 2006; L.N. 110 of 2006	25/09/2006
--	--	------	---------------------------------------	------------

(第581章第51(1)(d)及(2)條)

[2006年9月25日] 2006年第110號法律公告

(本為2006年第108號法律公告)

部：	1	導言*	L.N. 131 of 2010	01/01/2011
----	---	-----	------------------	------------

註：

* (由201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1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08 of 2006; L.N. 110 of 2006	25/09/2006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2	釋義	L.N. 131 of 2010	01/01/2011
----	---	----	------------------	------------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01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不記名證書” (bearer certificate) 就不記名票據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該證書或文件的持有人有權藉之而獲該證書或文件發行人償還有關借款；

“自動櫃員機”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指直接或間接與某計劃成員所使用的電腦系統接駁並向該計劃成員的客戶提供設施的終端裝置，不論該裝置是由該計劃成員或其他人安裝的；

“有關營業地點” (relevant place of business) 就某計劃成員而言，指該計劃成員任何位於香港的經營銀行業務的營業地點(自動櫃員機除外)，而該地點是公眾人士通常可為銀行業務的目的而進出的；

“成員標誌” (Membership Sign) 指附表所列的標誌；

“銀行業務” (banking business) 具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在本規則中，凡提述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須解釋為存放於計劃成員的以任何貨幣為單位的存款，但不包括本條例附表1第1(a)、(aa)、(b)、(c)或(d)條指明的存款。(201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部：	2	就存保計劃成員資格作出的披露*	L.N. 131 of 2010	01/01/2011
----	---	-----------------	------------------	------------

註：

* (由201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3	成員標誌的展示	L.N. 131 of 2010	01/01/2011
----	---	---------	------------------	------------

- (1) 凡任何計劃成員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它須藉以下方式，讓公眾知悉它是存保計劃的成員：在其每個有關營業地點，按以下規定展示符合附表指明的尺寸及顏色的成員標誌—
- 展示方式須合理地能讓任何進入該地點的人看見該成員標誌；及
 - 如該計劃成員並非唯一的在該營業地點的地址經營業務的人，則該成員標誌展示的位置及方式，須合理地令任何進入該地點的人可察覺該計劃成員而非其他任何人是存保計劃的成員。
- (2) 凡—
- 任何計劃成員透過互聯網在某個網址經營銀行業務或為其銀行業務作廣告宣傳；
 - 另一人透過互聯網在該網址經營業務或為其所經營的業務作廣告宣傳；及
 - 該網址載有表明以下意思的任何資訊—
 - 該計劃成員是存保計劃的成員；或
 - 將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存款或該計劃成員提供的任何其他金融產品是受保障存款或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201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該計劃成員須藉以下方式，讓公眾知悉它是存保計劃的成員：在該網址展示符合附表指明的顏色的成員標誌，其展示方式須合理地令任何進入該網址的人可察覺該計劃成員而非其他任何人是存保計劃的成員。
- (3) 為第(2)款的目的而展示的成員標誌無須符合附表指明的尺寸規定。

條：	4	廣告內的成員申述	L.N. 131 of 2010	01/01/2011
----	---	----------	------------------	------------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任何計劃成員為其銀行業務發布或授權為其銀行業務發布任何廣告或推廣資料，不論是以電子、電訊或其他方式發布；及
 - 該廣告或推廣資料載有表明以下意思的資訊—
 - 該計劃成員是存保計劃的成員；或
 - 將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存款或該計劃成員提供的任何其他金融產品是受保障存款或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 (2) 有關計劃成員須藉在第(1)款述及的廣告或推廣資料內載列表明以下意思的陳述，讓公眾知悉它是存保計劃的成員—
- 它是存保計劃的成員；及
 - 它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款人HK\$500000。
- (3) 凡第(1)款述及的廣告或推廣資料載有任何關乎有關計劃成員提供的並非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的金融產品的資訊，則該計劃成員須在該廣告或推廣資料內載列一項陳述，述明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201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部：	3	就不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作出的披露*	L.N. 131 of 2010	01/01/2011
----	---	----------------------	------------------	------------

註：

* (由201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5	就在2006年9月25日前提提供的金融產品作出的披露*	L.N. 131 of 2010	01/01/2011
----	---	-----------------------------	------------------	------------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任何計劃成員在2006年9月25日前提提供的並非受保障存款但卻在任何廣告、推廣資料或文件(不論是以電子、電訊或其他方式發布的)中被描述為存款的金融產品；而
 - 有人在緊接該日期前持有該金融產品。
- (2) 有關計劃成員須在自2006年9月25日起計的60日內，以書面通知第(1)(b)款提述的人有關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 (3) 在本條中，“金融產品”(financial product) 不包括本條例附表1第1(c)、(d)、(e)、(f)、(g)或(h)條指明的存款。

(201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註：

* (由201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6	就在2006年9月25日或之後但在2011年1月1日之前提供的金融產品作出的披露*	L.N. 131 of 2010	01/01/2011
----	---	---	------------------	------------

- (1) 如任何計劃成員在2006年9月25日或之後但在2011年1月1日之前提供的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但在任何廣告、推廣資料或文件(不論是以電子、電訊或其他方式發布的)中被描述為存款，則本條適用。(201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2) 凡有關金融產品是不記名票據，有關計劃成員須在有關不記名證書內載列一項陳述，述明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凡有關金融產品並非不記名票據，有關計劃成員須在任何人為有關金融產品的目的而於該計劃成員開立帳戶或投資於該金融產品前—
- (如該金融產品是藉電話、電子郵件傳送或透過互聯網向該人提供)按照第(5)款規定，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或
 - (如該金融產品是藉任何其他方式向該人提供)按照第(6)款規定，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 (4)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計劃成員無須根據第(3)款在有關的人投資於有關金融產品前，就該金融產品通知該人—
- 如一
 - 該人為該金融產品的目的而於該計劃成員維持帳戶；
 - 該計劃成員已根據該款規定，在該人開立該帳戶前就該金融產品通知該人；及
 - 該金融產品將在該帳戶下投資；或
 - 如一
 - 在2006年9月25日前，該人已為該金融產品的目的而於該計劃成員維持帳戶；(201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及2010年第155號法律公告)
 - 該計劃成員已根據第5(2)條就該金融產品通知該人；及
 - 該金融產品將在該帳戶下投資。
- (5) 根據第(3)(a)款發出的通知須連同一項要求，要求有關的人在投資於有關金融產品前，以書面形式或採用與提供該產品的方式相同的方式，確認他已接獲並明白該通知。
- (6) 根據第(3)(b)款發出的通知須—
- 以書面形式發出；及
 - 連同一項書面要求，要求有關的人在開立有關帳戶或投資於有關金融產品前，以書面形式

確認他已接獲並明白該通知。

- (7) 在本條中，“金融產品”(financial product) 不包括本條例附表1第1(e)、(f)、(g)或(h)條指明的存款。

註：

* (由201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6A	就在2011年1月1日或之後提供的金融產品作出的披露	L.N. 131 of 2010	01/01/2011
----	----	----------------------------	------------------	------------

- (1) 如任何計劃成員在2011年1月1日或之後提供的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但在任何廣告、推廣資料或文件(不論是以電子、電訊或其他方式發布的)中被描述為存款，則本條適用。
- (2) 凡有關金融產品是不記名票據，有關計劃成員須在有關不記名證書內載列一項陳述，述明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 (3) 除第6B、6C及6D條另有規定外，凡有關金融產品並非不記名票據，有關計劃成員須在任何人投資於該金融產品之前—
- (a) 如該金融產品是藉電話、電子郵件傳送或透過互聯網向該人提供—
- (i) 按照第(4)(a)款規定，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及
- (ii) 取得該人按照第(4)(b)款規定就該通知作出的確認；或
- (b) 如該金融產品是藉任何其他方式向該人提供—
- (i) 按照第(5)(a)款規定，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及
- (ii) 取得該人按照第(5)(b)款規定就該通知作出的確認。
- (4) 根據第(3)(a)款發出的通知—
- (a) 須—
- (i) 符合第7B(1)條的規定；或
- (ii) 採用與提供有關金融產品的方式相同的方式發出；及
- (b) 須由有關的人—
- (i) 以書面形式確認該人已接獲並明白該通知；或
- (ii) (如該通知以非書面的方式發出)採用發出該通知的方式，確認該人已接獲並明白該通知。
- (5) 根據第(3)(b)款發出的通知—
- (a) 須符合第7B(1)條的規定；及
- (b) 須由有關的人以書面形式確認該人已接獲並明白該通知。
- (6) 在本條中—

金融產品 (financial product) 不包括本條例附表1第1(e)、(f)、(g)或(h)條指明的存款。

(201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條：	6B	如金融產品自動再次投資則無須作出披露	L.N. 131 of 2010	01/01/2011
----	----	--------------------	------------------	------------

- (1) 在以下情況下，計劃成員無須在某人投資於第6A(3)條提述的金融產品之前，根據該條就該金融產品向該人發出通知—
- (a) 該項投資(**現行投資**)是該人在緊接現行投資之前於該金融產品的投資(**上次投資**)在到期時的自動再次投資(不論該項上次投資是否亦是該人在緊接上次投資之前於該金融產品的較早的投資或一系列投資中的最後一項投資在到期時的自動再次投資)；
- (b) 如—
- (i) 該人在2011年1月1日或之後，作出該項上次投資或作出該項較早的投資或該系列中的任

何投資，而該計劃成員已在該人作出該項投資之前，根據第6A(3)條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並會在該項投資自動再次投資的情況下，維持如此；

(ii) 該人已在2006年9月25日或之後但在2011年1月1日之前，作出該項上次投資或作出該項較早的投資或該系列中的任何投資，而該計劃成員已在該人作出該項投資之前，根據第6(3)條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並已按照第6(5)或(6)(b)條規定，作出確認的要求；或

(iii) 該人已在2006年9月25日之前，作出該項上次投資或作出該項較早的投資或該系列中的任何投資，而該計劃成員已根據第5(2)條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及

(c) (如該計劃成員已如(b)(i)段提述般根據第6A(3)條通知該人)該人已按照第6A(4)(b)或(5)(b)條規定，確認自己已接獲並明白該通知。

(2) 第(1)款中提述有關金融產品的上次投資的自動再次投資，須解釋為無須為以下項目自動再次投資而尋求有關的人的進一步指示，而將以下項目作出再次投資—

(a) 該項上次投資，或該項上次投資的一部分；

(b) 該項上次投資累算的利息或自該項上次投資收到的溢價，或如此累算的利息或如此收到的溢價的一部分；或

(c) 該項上次投資及如此累算的利息或如此收到的溢價的總額，或該總額的一部分，而對該金融產品的較早的投資或一系列投資的自動再次投資，亦須據此解釋。

(201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條：	6C	如投資於金融產品的人並非自然人則無須作出披露	L.N. 131 of 2010	01/01/2011
----	----	------------------------	------------------	------------

在以下情況下，計劃成員無須在某人投資於第6A(3)條提述的金融產品之前，根據該條就該金融產品向該人發出通知—

(a) 該人並非自然人，而不論該人是公司、合夥、獨資經營或其他實體；

(b) 該人已於該計劃成員維持帳戶，而將以該帳戶投資於該金融產品；

(c) 如一

(i) 該人曾在2011年1月1日或之後，以該帳戶對該金融產品作出另一項投資，而該計劃成員已在該人作出該另一項投資之前，根據第6A(3)條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ii) 該人曾在2006年9月25日或之後但在2011年1月1日之前，以該帳戶對該金融產品作出另一項投資，而該計劃成員已在該人作出該另一項投資之前，根據第6(3)條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並已按照第6(5)或(6)(b)條規定，作出確認的要求；或

(iii) 該人曾在2006年9月25日之前，以該帳戶對該金融產品作出另一項投資，而該計劃成員已根據第5(2)條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d) (如該計劃成員已如(c)(i)段提述般根據第6A(3)條通知該人)該人已按照第6A(4)(b)或(5)(b)條規定，確認自己已接獲並明白該通知；及

(e) 該計劃成員每年至少一次藉書面、電話、電子郵件傳送或透過互聯網向該人發出通知，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201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條：	6D	如為付款而投資於金融產品則無須作出披露	L.N. 131 of 2010	01/01/2011
----	----	---------------------	------------------	------------

在以下情況下，計劃成員無須在某人投資於第6A(3)條提述的金融產品之前，根據該條就該金融產品向該人發出通知—

- (a) 該人已於該計劃成員維持帳戶，而將以該帳戶投資於該金融產品；
- (b) 投資於該金融產品的款項，將用作就該計劃成員提供予該人的任何銀行或金融服務付款；
- (c) 如—
 - (i) 該人曾在2011年1月1日或之後，以該帳戶對該金融產品作出另一項投資，而該計劃成員已在該人作出該另一項投資之前，根據第6A(3)條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 (ii) 該人曾在2006年9月25日或之後但在2011年1月1日之前，以該帳戶對該金融產品作出另一項投資，而該計劃成員已在該人作出該另一項投資之前，根據第6(3)條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並已按照第6(5)或(6)(b)條規定，作出確認的要求；或
 - (iii) 該人曾在2006年9月25日之前，以該帳戶對該金融產品作出另一項投資，而該計劃成員已根據第5(2)條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 (d) (如該計劃成員已如(c)(i)段提述般根據第6A(3)條通知該人)該人已按照第6A(4)(b)或(5)(b)條規定，確認自己已接獲並明白該通知；及
- (e) 該計劃成員每年至少一次藉書面、電話、電子郵件傳送或透過互聯網向該人發出通知，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201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條：	6E	將金融產品描述或申述為結構性存款	L.N. 131 of 2010	01/01/2011
----	----	------------------	------------------	------------

- (1) 如計劃成員所提供的任何金融產品不屬本條例附表1第2A條所指者，該計劃成員不得將該金融產品描述為結構性存款，亦不得以顯示或能夠合理地解釋為顯示該金融產品屬結構性存款的其他方式，就該金融產品作出申述。
- (2) 凡計劃成員在2011年7月1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提供任何金融產品，而該金融產品被描述為結構性存款，或有顯示或能夠合理地解釋為顯示該金融產品屬結構性存款的申述就該金融產品而作出，本條並不就該金融產品而具有效力。

(201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部：	4	就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作出的披露	L.N. 131 of 2010	01/01/2011
----	---	---------------------	------------------	------------

(第4部由201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6F	展示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類別的通知	L.N. 131 of 2010	01/01/2011
----	----	----------------------	------------------	------------

- (1) 計劃成員須按照第(2)及(3)款展示通知，通知公眾屬何類別的在緊接2011年1月1日之前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存款自該日期起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
- (2) 第(1)款中提述的通知須在自2011年1月1日起計的最少60日期間藉以下方式，在計劃成員的每個有關營業地點展示，而—
 - (a) 展示方式須合理地能讓任何進入該地點的人看見該通知；及
 - (b) 如該計劃成員並非唯一在該有關營業地點的地址經營業務的人，則該通知展示的位置及方式，須令任何進入該地點的人按理應可察覺該通知只適用於該計劃成員，而非其他任何

人。

- (3) 根據本條展示的通知須符合第7B(2)條的規定。

條：	6G	就在緊接2011年1月1日之前存放的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作出的披露	L.N. 131 of 2010	01/01/2011
----	----	--------------------------------------	------------------	------------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任何人在緊接2011年1月1日之前，於計劃成員存款，而該筆存款自2011年1月1日起，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及
- (b) 存款結單或存放該筆存款的帳戶的結單，將會在自2011年1月1日起計的90日內，向該人發出。
- (2) 除第6K條另有規定外，計劃成員須—
- (a) 在任何上述存款或帳戶結單中；或
- (b) 在將會在自2011年1月1日起計的90日內，向有關的人另外發出的通知中，按照第(3)款，通知該人該筆存款屬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 (3) 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須符合第7B(1)條的規定。

條：	6H	就在或將會在2011年1月1日或之後存入的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作出的披露	L.N. 131 of 2010	01/01/2011
----	----	---	------------------	------------

- (1) 如任何人在或將會在2011年1月1日或之後存入的存款，屬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本條適用。
- (2) 除第6I、6J及6K條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的人—
- (a) 在2011年1月1日或之後，於有關計劃成員開立帳戶，而有關存款將會存入該帳戶，該計劃成員須在該人開立該帳戶之前，或在自該人開立該帳戶當日起計的30日內—
- (i) (如該帳戶是藉電話、電子郵件傳送或透過互聯網開立)按照第(3)款，通知該人將會存入該帳戶的存款屬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或
- (ii) (如該帳戶是藉任何其他方式開立)按照第(5)款，通知該人將會存入該帳戶的存款屬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或
- (b) 在或將會在2011年1月1日或之後於該計劃成員存入存款，該計劃成員須在該人存入該筆存款之前，或在自該人存入該筆存款當日起計的30日內—
- (i) (如該筆存款是藉或將會藉電話、電子郵件傳送或透過互聯網存入)按照第(4)款，通知該人該筆存款屬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或
- (ii) (如該筆存款是藉或將會藉任何其他方式存入)按照第(5)款，通知該人該筆存款屬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 (3) 根據第(2)(a)(i)款發出的通知須—
- (a) 符合第7B(1)條的規定；或
- (b) 採用與開立帳戶的方式相同的方式發出。
- (4) 根據第(2)(b)(i)款發出的通知須—
- (a) 符合第7B(1)條的規定；或
- (b) 採用與存入或將會存入存款的方式相同的方式發出。
- (5) 根據第(2)(a)(ii)或(b)(ii)款發出的通知須符合第7B(1)條的規定。

條：	6I	存款如屬自動續期則無須作出披露	L.N. 131 of 2010	01/01/2011
----	----	-----------------	------------------	------------

- (1) 在以下情況下，計劃成員無須就某人存入或將會存入的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根據第6H(2)(b)條向該人發出通知—
- (a) 該筆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現行存款**)是該人在緊接現行存款之前存入的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上次存款**)在到期時的自動續期(不論該筆上次存款是否亦是該人在緊接上次存款之前存入的較早的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或一系列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中的最後一筆存款在到期時的自動續期)；及
- (b) 該計劃成員已就在2011年1月1日或之後存入的該筆上次存款或該筆較早的存款或該系列中的任何存款，根據第6H(2)(b)條通知該人該筆上次存款或該筆較早存款或該系列中的該筆存款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
- (2) 第(1)(a)款中提述上次存款的自動續期，須解釋為無須為以下項目自動續期而尋求有關的人的進一步指示，而將以下項目作出自動續期—
- (a) 該筆上次存款，或該筆上次存款的一部分；
- (b) 該筆上次存款累算的利息或自該筆上次存款收到的溢價，或如此累算的利息或如此收到的溢價的一部分；或
- (c) 該筆上次存款及如此累算的利息或如此收到的溢價的總額，或該總額的一部分，而較早的存款或一系列存款的自動續期，亦須據此解釋。

條：	6J	如已就存款發出通知則無須作出披露	L.N. 131 of 2010	01/01/2011
----	----	------------------	------------------	------------

- 在以下情況下，計劃成員無須就某人存入或將會存入的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根據第6H(2)(b)條向該人發出通知—
- (a) 該人於該計劃成員維持帳戶，而該筆存款已存入或將會存入該帳戶；及
- (b) 該計劃成員—
- (i) 已根據第6H(2)(a)條通知該人將會存入該帳戶的存款屬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 (ii) 已根據第6H(2)(a)條通知該人另一筆將會存入該帳戶的存款(所屬類別與已存入或將會存入該帳戶的存款相同者)屬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 (iii) 已根據第6H(2)(b)條就另一筆已存入該帳戶的存款(所屬類別與已存入或將會存入該帳戶的存款相同者)通知該人該另一筆存款屬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 (iv) (如該人已在緊接2011年1月1日之前，在該帳戶存放另一筆存款，而該另一筆存款所屬類別與已存入或將會存入該帳戶的存款相同)除第(v)節另有規定外，已在本身根據第6F條展示的通知中，指明該另一筆存款所屬類別；或
- (v) (如該人已在緊接2011年1月1日之前，在該帳戶存放另一筆存款，而該另一筆存款所屬類別與已存入或將會存入該帳戶的存款相同，且該另一筆存款的結單或該帳戶的結單將會根據第6G(1)(b)條發出)已根據第6G(2)條通知該人該另一筆存款屬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條：	6K	如存款是為外匯基金帳戶持有或由豁除人士持有則無須作出披露	L.N. 131 of 2010	01/01/2011
----	----	------------------------------	------------------	------------

如某人存放、存入或將會存入的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有以下情況，計劃成員無須就該筆存款根據第6G(2)或6H(2)(a)或(b)條向該人發出通知—

- (a) 為或將會為外匯基金帳戶持有；或
- (b) 由或將會由本條例附表1第3條界定的豁除人士持有。

部：	5	其他披露規定*	L.N. 131 of 2010	01/01/2011
----	---	---------	------------------	------------

註：

* (由201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7	在存款不再受存保計劃保障時作出的披露	L.N. 131 of 2010	01/01/2011
----	---	--------------------	------------------	------------

- (1) 凡任何人存放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於任何計劃成員，該計劃成員在對該筆存款作出有關變更前，須按照第(2)款規定，通知該人由有關變更作出時起，該筆存款便不再是受保障存款，亦不再受存保計劃保障。
-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須—
 - (a) 符合第7B(1)條的規定；及
 - (b) 由有關的人以書面形式確認該人已接獲並明白該通知。(201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3) 就本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即屬對任何人存放於任何計劃成員的存款作出有關變更—
 - (a) 變更該筆存款的任何存放條款或條件，以致該筆存款不再是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或
 - (b) 在與該計劃成員向該人提供的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變更該人或該計劃成員就該筆存款所享有的權利或承擔的法律責任，以致該筆存款不再是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計劃成員就該筆存款所享有的權利或承擔的法律責任，以致該筆存款不再是受保障存款。
(201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條：	7A	要求提供存款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的資料	L.N. 131 of 2010	01/01/2011
----	----	--------------------	------------------	------------

- (1) 如任何計劃成員在2011年1月1日或之後提供的金融產品在任何廣告、推廣資料或文件(不論是以電子、電訊或其他方式發布的)中被描述為存款，則本條適用。
- (2) 凡有關計劃成員收到持有有關金融產品的人提出要求，要求確認該金融產品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
 - (a) 如該要求以口頭提出，該計劃成員須按照第(3)款，在以下時限之內以口頭或書面答覆—
 - (i) (如屬口頭答覆)在收到該要求當日之後的3個營業日內；或
 - (ii) (如屬書面答覆)在收到該要求當日之後的7個營業日內；或
 - (b) 如該要求以書面或以電子、電訊或其他方式提出，該計劃成員須按照第(3)款，在收到該要求當日之後的7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答覆。(2010年第155號法律公告)
-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答覆須通知有關的人—
 - (a) (如有關金融產品屬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該金融產品屬上述存款；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及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 (4) 在本條中—

營業日 (business day) 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期；及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201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部：	6	雜項*	L.N. 131 of 2010	01/01/2011
----	---	-----	------------------	------------

註：

* (由201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7B	根據本規則發出或展示通知的規定	L.N. 131 of 2010	01/01/2011
----	----	-----------------	------------------	------------

- (1) 關於第6A(4)(a)(i)或(5)(a)、6G(3)、6H(3)(a)、(4)(a)或(5)或7(2)(a)條所提述的通知的規定如下—
- (a) 該通知須採用書面形式；
 - (b) 該通知須屬清晰可讀的印本；及
 - (c) 如該通知載於結單或任何其他文件—
 - (i) 該通知的顯眼程度，不得低於該結單或文件其餘的文字；及
 - (ii) (如屬根據第6A(3)(a)或(b)條發出的通知)如該結單或文件分為章、部、條或用其他標題分開段節，該通知須在該結單或文件中的一個獨立的、關於存款及金融產品的受保障地位的章、部、條或標題下顯示，而該獨立的章、部、條或標題及(如有編號)其編號須在結單或文件中的目錄(如有的話)中清楚顯示。
- (2) 關於第6F(3)條所提述的通知的規定如下—
- (a) 該通知須採用書面形式；及
 - (b) 該通知須以清晰可讀的中文及英文印出。

(201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條：	8	罪行	L.N. 131 of 2010	01/01/2011
----	---	----	------------------	------------

如任何計劃成員違反第3(1)或(2)、4(2)或(3)、5(2)、6(2)或(3)、6A(2)或(3)或7(1)條，該計劃成員即屬犯罪— (201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9	免責辯護	L.N. 108 of 2006; L.N. 110 of 2006	25/09/2006
----	---	------	---------------------------------------	------------

在就本規則所訂罪行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檢控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並已盡應盡的努力避免他本人或受他控制的任何人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附表：		附表	L.N. 131 of 2010	01/01/2011
-----	--	----	------------------	------------

[第2及3條]

成員標誌



(附表由201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代替)